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玛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服务）2025-026

采购合同编号：QHFH-2025-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1588000.00元（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玛沁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06月2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玛沁县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玛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服务）2025-02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1588000.00 元（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1	2025 年玛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1）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声环境质量监测； （3）县域考核污染源执法 监督性监测； （4）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588000.00 元	/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588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588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2025 年全年度。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玛沁县境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采购内容开展检测，乙方提交2025年玛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第一、二季度成果（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元整（794000.00元）；乙方提交2025年玛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第三、四季度成果（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元整（794000.00元）。

（印章）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交检测报告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九、其他约定：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玛沁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105036159237

联系电话：0971-5506087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